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合订本)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 宇
编 辑：刘金波 孙长富 关大军 常译华
徐淑伟 杨文明 崔艳波 蔡雨青
姜万喜 衡水彬 贾 伟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政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8299100 (0482)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鑫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400 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文件

- 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 5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0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人间布病防控专项行动的通知
- 12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 2020 年草原鼠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 19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 32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乌兰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42 政府大事记(1月1日—6月30日)

文件目录

(2020年)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乌政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发〔2020〕2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兴署发〔2020〕1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

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是全面摸清全市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查清全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情况,准确掌握新时代人口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特征和新趋势,为进一步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同

时,对于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重要性的认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依法实施,确保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搭建协同工作机制

(一)成立组织机构。为加强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乌兰浩特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在2020年4月底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各社区、嘎查村要在2020年5月底前成立人口普查小组,认真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嘎查村村委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普查工作的宣传,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负责涉及普查设备投资保障方面事项;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对在校学生的普查宣传工作,以及大中专院校在校生的普查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协助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配合开展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市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协助提供死亡人口相关记录;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普查制图所需地理信息资料和居民住房方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协调保障;市卫健委负责制定有利于开展普查的相关政策,以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配合人口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普查登记和宣传动员等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要精心选配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加强培训和管理,切实组建一支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普查队伍。全市各普查机构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

查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从社区、嘎查村(居)委会或社会招聘。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由聘用单位支付。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各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三、明确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

四、切实保障经费,营造普查良好氛围

(一)落实普查经费。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市政府将根据普查工作需要确定普查经费总量,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及工作难易程度,适当给予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经费补助,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拨付,确保到位。各普查机构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因普查经费问题影响普查工作的开展和普查

数据的质量,同时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切实做好人口普查所需的办公场所、经费、设备等保障工作。普查所需数据采集设备要在充分利用原有设备资源的基础上,及时增配 PAD 采集设备,并保障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使用个人智能手机进行数据采集的手机使用补贴,各镇街要确保普查设备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二)加强宣传工作。各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横幅、海报、临街 LED 屏等户外广告,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依法普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下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发生,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普查员个人实名认证的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实时上报,或者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每个普查区至少要保证有 1-2 台 PAD,用于绘制普查区域图等工作。要广泛运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流程保护,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附件:乌兰浩特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乌兰浩特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英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梁彦君

市委常委、副市长
- 何青海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 吴金德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杨 华

市教育局局长、一职校长
- 刘金波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关大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金仁哲

市统计局局长
- 栗震宇

市发改委主任
- 金 殿

市财政局局长
- 王宏宇

市住建局局长
- 董 波

市住建局副局长、房产局局长
- 金文超

市公安局副局长
- 丁宏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孙迎莲

市卫健委主任
- 吴宏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刘绍革

市民政局局长
- 吴春玲

市民委主任
- 李双文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
- 孙福斌

市司法局局长
- 方 媛

市人社局局长
- 李 放

市农科局局长
- 仲崇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郭晓亮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
- 王海江

市工信局局长
- 靳庆龙

物流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梁延武

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主任
- 谢向军

市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局长
- 马新伟

乌兰哈达镇镇长
- 陈延凤

义勒力特镇镇长
- 吴宝山

葛根庙镇镇长
- 鞠艳卉

太本站镇镇长
- 林 浩

斯力很现代园区管委会主任
- 佟咏梅

兴安办事处主任
- 苏晓东

和平办事处主任
- 陆鹏程

爱国办事处主任
- 裴盈梅

胜利办事处主任
- 李韩峰

铁西办事处主任

刘谢群 都林办事处主任
于晓明 五一办事处主任
王俊文 城郊办事处主任
孙志强 新城办事处主任
张一波 呼和马场场长
陈伟利 市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李恩祥 市网信办主任
王国光 市统计局副局长
高 岩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铁军 市统计局城乡社会经济调
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由金仁哲兼任,副主任由丁宏爽、金文超、王国
光、高岩兼任,联系电话:8830166、8299867。
今后,除市级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领导
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
管理制度》的通知

乌政发〔2020〕40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7日

乌兰浩特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预决算,是指经乌兰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政府预决算),以及经乌兰浩特市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信息外所有财政资金全部公开,并加强审核,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各项财税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财政管理与改革的深入推进。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

公开时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的部门或单位。市财政局负责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决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其余部门都应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作为一级政府的派出机构,开发区、街道及其下设部门和单位都应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

1. 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公开范围。

2. 政府预算应公开的表格。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四是一般公共预算本级部门支出预算表;五是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六是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七是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汇总表;八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九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文件

表；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十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表；十二是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十三是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十四是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十五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十六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十七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另外还应公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3. 政府预算应公开的报告及文字说明。财政执行情况及预算草案报告、预算调整报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及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说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4. 政府决算应公开的表格。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四是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五是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六是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汇总表；七是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八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九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十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十二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十三是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决算表。

5. 政府决算应公开的报告及文字说明。市本级年度财政决算报告、年度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关于举借债务情况说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本级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包括：“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名词解释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1. 部门预算应当公开的表格。一是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三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四是部门收支预算总表；五是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六是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七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八是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 部门预算应当公开的文字说明。市本级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安排情况（包括部门或单位主要职能及部门或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情况、名词解释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部门决算应当公开的表格。一是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是收入决算表；三是支出决算表；四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是一般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文件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七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八是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4. 部门决算应当公开的文字说明。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单位主要职能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情况的说明、名词解释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公开要细化到会议的场次、培训的批次及人数、经费总额等。

本款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 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涉及本级支出的，应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公开。部门预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公开到功

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九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应以网络公开为主，市本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内蒙古财政厅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同时还应在各自门户网站首页设立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专栏。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委托市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第五章 公开时间

第十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政府预决算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部门预决算应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原则上应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第六章 涉密事项的处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确定的涉密事项，对拟公开信息进行认真审查、严

格把关。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和各预算部门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各预算部门要切实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决算

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要事项,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各部门对预决算公开中遇到的社会普遍关注的共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及时妥善解决。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和各预算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工作,对本单位拟公开信息要由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由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管理的专项资金要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核把关。不得擅自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改变公开口径和格式;要严格按照规定时点集中公开。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0 年人间布病防控专项行动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呼和马场:

按照《国家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2016-2020)》《内蒙古自治区人间布鲁氏菌病防治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巩固人间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防控成果,降低人间布病发病率和慢性化率,提高防治知识知晓率和患者治愈率,有效控制人间布病疫情蔓延,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间布病疫情现状

2019 年传染病疫情报告显示,我市布病发生 122 例,与 2018 年相比有所上升,防控形势不容乐观,防控任务十分艰巨。发病地区有: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 29 例、葛根庙镇 23 例、乌兰哈达镇 16 例、和平办事处 9 例、义勒力特镇 8 例、呼和马场 6 例、爱国办事处 4 例、兴安办事处 4 例。发病人群以农民为主,发病 76 例,占发病人数的 62.29%。发病年龄集中在 35—55 岁之间,占发病人数的 77.86%。

二、2020 年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布病高危人群筛查、宣传干预、病

人治疗管理等综合性防控措施,达到以下目标:

(一)提高防治知识知晓率。

通过开展布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干预,使高危人群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

(二)提高发现率。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主动搜索、筛查,提高急性期布病病人发现率。2020 年完成 1000 人次的布病高危人群筛查。(见附件 1)。

(三)有效降低人间布病发病率。

通过实施布病干预措施(人间高危人群防护、良好卫生习惯建立),降低人间布病发病率。

(四)提高就诊率。

通过防控知识、防控政策宣传以及高危人群初筛、追踪随访等措施,促进病人及时就诊,新发布病及时就诊率达 90% 以上。

(五)实施规范化治疗。

通过及时、规范治疗,减少新发病例慢性化率,使急性期病人规范治疗率达 90% 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人员培训。

采用市、镇(园区)、村逐级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培训的方法,对医疗卫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乡村医生进行布病防治工作系统培训,每个村至少培训1名乡村医生。通过培训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开展布病的初筛检测、治疗与管理;乡村医生能够进行布病重点人群排查、患者随访。

(二)专项调查与档案管理。各镇(园区)要完善人间布病专项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以镇(园区)为单位,对牛、羊等家畜饲养、放牧人员和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以及从事牲畜防疫等重点职业人群进行调查摸底,统计填报调查表(附件2),以问卷形式开展布病防治知识调查活动,同时发放宣传品。各项工作都要做到有记录、有图片资料,以备查验。

(三)宣传与干预。坚持形式多样、便于理解、注重实效的原则,广泛宣传布病防治知识。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布病宣传月以及各种宣传日活动,采取多种方法和手段,对重点人群进行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提高群众对布病危害、传播途径及其自我防护知识的知晓率。各镇(园区)要统筹抓好人间布病的防控管理;各基层卫生院要充分调动人员力量,结合摸底调查开展宣传,设置布病咨询服务处(台),为群众提供预防咨询服务,积极解答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由市教育局督导各镇(园区)学校将布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常规健康教育课程,利用多媒体在健康教育课上播放布病防控宣传视频,让所有学生了

解布病防治知识,通过学生与家长沟通,起到家校联动的宣传作用。

(四)病人的发现、诊断、治疗与管理。

1.开展病例主动搜索,实施线索追踪调查,提高病人发现率。各镇(园区)要及时将组织摸底调查出的高危人群送到卫生院进行血样采集(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入村统一采集血样),在基层卫生院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PT)进行初筛。RBPT阳性的统一送市疾控中心进行试管凝集试验(SAT)进一步确证。各级医疗机构对人间布病患者按要求进行登记和依法报告,及时将初筛阳性疑似患者转到市疾控中心确证。

2.病人治疗与管理。坚持实施“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布病首诊、初筛(平板凝集试验),阳性者(血样)送至市疾控中心确证(试管凝集试验),结果(-+)报到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根据(接触史、临床症状、试管结果)做出诊断,然后对确诊者进行网络报告、临床治疗并建立档案,患者管理、随访用药、效果观察直至治愈。

(五)个人防护与生物安全。调查人员及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一次性采血容器、医疗废弃物等污染物要按规定进行集中销毁处理。工作结束后严格按照规程进行全部消毒和清洗,坚决避免因工作疏漏造成人为布病感染。

(六)总结上报。各镇(园区)要对布病防控

工作及时总结,查找不足,不断整改完善布病防控措施。2020年9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疾控中心地方病科(联系人:张铎;联系电话:13847939830)。

四、时间安排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3月15日—3月30日)。完成实施方案的制订、物资储备以及业务人员培训。
- (二)工作推进阶段(2020年3月30日—8月30日)。完成重点人群调查摸底、宣传干预、实验室初筛、确认检测、病人管理等各项工作。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9月1日—9月

30日)。总结、评估、报送工作。

五、工作要求

- (一)各镇(园区)要结合工作职责制订各自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
- (二)各镇(园区)要及时反馈工作落实过程中的问题,为不断完善布病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资料(影像、纸质)的收集、统计、整理、保存,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2020年3月10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2020年草原鼠害防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呼和马场:

现将《乌兰浩特市2020年草原鼠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0日

乌兰浩特市 2020 年草原鼠害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

乌兰浩特市草原总面积 152.77 万亩,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29%,是全市面积最大的绿色生态系统。通过对 2019 年秋冬季草原鼠害监测数据的研判,预计 2020 年全市草原鼠害将中等偏重发生。根据自治区鼠疫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草原鼠害防控工作的通知》(内鼠防应急发〔2020〕10 号)和自治区卫健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内卫计疾控发〔2018〕170 号)精神及 2019 年我区人间、鼠间鼠疫流行情况严重程度,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草原鼠害防控和鼠疫监测工作,切实巩固野外灭鼠及鼠疫防控工作成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坚持“政府领导、分片包干、奖惩结合”和“谁受益、谁除害”的灭鼠工作原则,采取统一组织、统一领导、统一毒饵、统一时间、统一验收的“五统一”工作方法,以野外灭鼠为中心,以疫情监测为重点,及时准确掌握鼠间疫情监测动态,强化专业防治,严格控制野鼠密度,不断提高监测与应急防控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2020 年草原鼠害预计发生情况

根据野外线路调查结果及 2019 年草原鼠害发生及防治情况,预计 2020 年我市草原鼠害危害面积将达到 40 万亩,严重危害面积 16 万亩,其中太本站镇(含军事管理区)5 万亩、葛根庙镇 1.2 万亩、斯力根现代农业园区 1 万亩、乌兰哈达镇 1.5 万亩、义勒力特镇 1 万亩、城郊办事处 0.2 万亩、新城办事处 0.1 万亩、呼和马场 5 万亩、公主陵牧场 1 万亩。主要以达乌尔黄鼠为主。

三、草原鼠害防控方法及标准

(一)灭鼠方法:今年灭鼠工作要以重点地块为主、全面踏查为辅,以药物消杀为主、人工捕杀为辅,坚持药物与器械相结合、专业人员和群众相结合,野外草原灭鼠药物由市林草局统一提供。

(二)灭鼠质量标准:野外灭鼠工作结束后,灭鼠效果不低于 90%。

四、2020 年草原鼠害计划防治任务及时间安排

2020 年草原鼠害防治任务由市林草局牵头负责,各镇(园区、马场)、相关街道办事处配合。春季草原鼠害防治工作时间安排在 3 月上旬至 5 月下旬,秋季安排在 8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对鼠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类活动频繁区域要随时开展应急防控工作,迅速降低害鼠密度。鼠疫监测工作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自3月20日开始至5月20日结束。

春季草原鼠害防治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准备阶段(3月20日至4月5日)。召开全市草原鼠害防控暨野外灭鼠工作专项会议,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成立专门的草原鼠害防控组织机构,制定切合本辖区实际的灭鼠工作方案,召开辖区动员会议,培训灭鼠人员、布置任务、鼠药配置,调查灭鼠实际面积。市林草局派出专业人员做好重点地块面积的踏查工作。

(二)灭鼠堵洞、投药阶段(4月5日至4月30日)。此阶段是灭鼠工作成败的关键时期,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灭鼠原则及投药方法,保证灭鼠投药覆盖区。要先开展灭鼠区域的堵洞工作,即在所有投药地区进行无遗漏的堵洞,三天后检查盗开的洞,在有针对性的对盗开的洞进行投药。4月25日至4月30日,组织群众进行人工捕杀残存野鼠。

(三)考核验收总结阶段(5月10日至5月20日)。灭鼠工作结束后,盟、市林草局、卫健委将组织专业人员联合对草原鼠害工作效果进行考核验收,并根据完成情况及效果进行通报。5月25日前各镇(园区、马场)、相关街道办事处将草原鼠害防治工作总结上报至市林草局。

秋季草原鼠害防治工作参照春季阶段安排。

五、防控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按照“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乌兰浩特市草原鼠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协调防治工作。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明确防治任务和目标,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草原鼠害防治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草原鼠害防治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工作,需要全社会支持与参与,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完成。

市林草局:负责全市草原鼠害防治工作的安排部署。

市卫健委:负责鼠疫监测、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各镇(园区)、相关办事处、呼和马场:负责本辖区草原灭鼠工作,包括宣传动员、鼠密度调查、组织堵洞、投药等。要利用微信群或多种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大力宣传“三报三不”制度(即报告病死老鼠、报告疑似鼠疫病人,报告不明原因的高热病人和突然死亡病人;不私自捕猎疫源动物、不剥食疫源动物、不私自携带疫源动物以及产品出疫区)。

市住建局:负责所属成吉思汗公园、森林公园等公园绿地及其周围的灭鼠工作。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所属成吉思汗庙景区、天骄天骏项目区及其周围的灭鼠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所属烈士陵园及其周围的灭鼠工作。

市湿地公园管理局、民航站、115地质队、各林场:负责做好本辖区鼠密度较高地块的灭鼠工作。

(三)监测预警,畅通信息。市林草局执行24小时值班及“零报告”制度,负责鼠情数据及自毙动物统计上报。24小时值班电话:13948211188。建立草原鼠害防治三级报告网(村屯(嘎查)→镇(园区、马场)、街道办事处→市林草局),适时启动全市草原鼠害防治24小时值班和零报告制度,各镇(园区、马场)、相关街道办事处设置专人负责,并于每日17点前报送草原鼠害发生与防治情况,确保信息畅通。报送邮箱:baiyun9693@163.com。上报统计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上报频次,为全市草原鼠害防治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加强关键时期、重点区域草原鼠害发生动态监测,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实地开展常规调查、路线调查工作。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坚持巩固和发展专业技术人员监测与农牧民测报员相结合,对专业技术人员和农牧民测报员进行再培训、再提高,力争在预警能力提升方面有新突破。

(四)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所辖灭鼠区域进行普遍踏查,掌握本地辖区鼠情分布情况、密度、实际灭鼠面积,并负责对辖区公路两侧、旅游景区、坟茔区域、田间地头、毗邻交界地段等黄鼠密度较高的地区进行重点捕杀,提高灭鼠工作质量。市疾控中心要组成鼠疫流动监测小组,重点对历史疫点镇、村、屯、呼和马场灭鼠区域及其他鼠密度较高地区开展大范围鼠疫监测工作,增加鼠疫监测数量,掌握疫情动态,做到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控

制),为制定科学有效地灭鼠措施提供可靠依据。

(五)统一指导,规范操作。在鼠害防治过程中,要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草原鼠害安全防治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投药原则,按规定程序投药,保证毒饵的投放剂量、投放率和准确率,认真做好运输、保管、使用等工作。排查防控过程中,必须严格做好防护措施,工作中必须带手套、穿防蚤袜,严禁身体接触野鼠及野禽、狐、野兔等动物,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灭鼠期间要做好牲畜看护工作,防止人畜中毒事件的发生。

(六)科学防控,扩大宣传。扎实做好草原鼠害防控工作,同时,强化应急响应,细化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状况的处置能力。确保一旦鼠疫新发疫情或传入疫情在我市发生时,能够做到部门协调、区域协调和上下协调顺畅及时。积极推进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切实做好鼠疫疫源地周边1.5-5公里草原鼠害防控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草原鼠害鼠疫防控知识的宣传,采用短信、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发布信息或开展网络授课,加大对农牧民群众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投放毒饵区域须及时发出通告、设立警示牌,防止人畜伤亡,提高业务人员和广大农牧民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妥善处置害鼠死体,断绝人通过死体感染鼠疫的风险。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城市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3月27日

乌兰浩特市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近年来，我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根据我市大气颗粒物来源分析，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是城市 $pm_{2.5}$ 、 pm_{10} 等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划定并实施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

区”），对于进一步改善大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高污染燃料界定

根据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对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选择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Ⅰ类（一般）进行管控，确定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单台出力小于等于每小时20蒸吨燃煤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纳入禁燃范围。

三、禁燃区划定和建设原则

(一)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统一明确高污染燃料确定和禁燃区划定标准,在禁燃区内组织开展清洁能源改造、替代等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建成禁燃区。

(二)由内向外,分期建设。结合电力、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煤炭等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配套及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城市路网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情况,按照由内到外、分期建设的原则划定禁燃区。

(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禁燃区建设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职责分解到具体市直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

(四)结合发展,适时调整。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要求,适时拓展禁燃区划定范围。

四、禁燃区范围

本次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约为17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分别为:新桥街、洮儿河、乌兰街、爱国路、省际通道、归流河、查干街、兴安路所围成的区域。

五、禁燃区建成时限

(一)按照“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由内向外、分期建设,结合发展、适时调整”原则,分三期建设禁燃区。

(二)本次划定的禁燃区为一期,建设期限为3年。

(三)二期建设范围为查干街以南、兴安路以西、新桥街以南建成区域,三期建设范围为一期、

二期余下的城市建成区。二期、三期建设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禁燃区管理

(一)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须限期予以拆除;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须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含硫量小于0.5%、灰分小于10%、挥发分含量不大于12%、5%和10%的型煤、焦炭、兰炭等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三)对于禁燃区内燃用散煤的居民,采用征收、置换楼房、改用型煤、兰炭等方式实施禁燃区建设。

(四)加大力度引进型煤、兰炭等生产或销售企业,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五)各部门、各单位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推进、公众配合”的良好工作机制。

1.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禁燃区工作的组织实施,对禁燃区内所有居民、餐饮业及其他服务业燃料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和造册登记,推进棚户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禁燃区内的各项管理等工作。

2.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落实禁燃区建设中上级专项资金、政府自筹资金的划拨和使用。

3.市发改委。负责引进型煤、兰炭等生产或

销售企业,并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对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型煤、焦炭、兰炭和其他清洁能源进行价格检查,保障物价平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推进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型煤、焦炭、兰炭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准备案手续。

4.市住建局。负责监督落实禁燃区内燃气管网建设;对在城市禁燃区内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开工许可手续。

5.市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禁燃区内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打击。

6.市工信局。负责禁燃区内燃煤锅炉、窑炉等涉及高污染燃料等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组织引进和监督管理型煤等清洁能源生产企业建设和技术改造。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禁燃区内生产、销售、储存高污染燃料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查处;对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型煤、焦炭、兰炭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8.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禁燃区内露天餐饮、烧烤、流动餐饮摊点或其他使用移动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行为;负责监督管理焚烧杂物、垃圾等行为。

9.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负责查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依法吊销违反禁燃区管理规定的企业排污

许可证。

10.市房屋征收局。负责禁燃区内棚户区征收和平房置换工作。

11.市委宣传部。负责禁燃区建设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宣传工作。

12.电力、燃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单位。负责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满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清洁能源使用需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禁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围绕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紧密配合协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严格按照时限加快推进、如期完成禁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任务。

(三)深入发动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深入宣传禁燃区建设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全社会共建共管禁燃区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执法监管。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规范和完善禁燃区管理制度。要加强对禁燃区建设工作的督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七、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盘活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6月2日

乌兰浩特市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盘活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关于加强农村牧区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合发〔2019〕6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农村牧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的通知》(内农牧合发〔2020〕9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率,增加农民收入,

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有效途径和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发展目标要求,着力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积极引入工商资本投入“三农”,鼓励嘎查村集体、合作社和农民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出租、入股等多种方式

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村集体和农民利用闲置资源创新创业;吸引城市居民到农村租房体验生产生活,鼓励外出返乡人员回归农业农村,让返乡人员和城市居民为农村生活带来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前沿的乡村发展模式,加快乡村产业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坚守政策底线。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宅基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市场监管和传统村落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严禁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搞房地产开发,严厉打击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私人会馆。

(二)稳中求进、探索试点经验。因地制宜,扎实有序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结合我市农村土地确权、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权分置”等工作,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路径,先行探索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利用方式、经营产业、租赁期限、流转对象等进行探索试点,同时妥善化解和处置权属纠纷与遗留问题,总结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法和经验。

(三)增收创益、形成共赢格局。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主动性,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在尊重农民群众主体意愿的基础上,与村集体经济发展相结合,将本地传统特色文化和创新经营模式相融合,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俗餐饮、

农村生活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各镇统筹处理好村集体、农户和投资主体间的权益关系,形成多方共赢的良好格局。

(四)保护为先、综合开发利用。坚持尊重历史,顺应自然的原则,依法依规提升传统村落、文化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开发质量和水平,加快重点旅游村落、传统村落和旅游资源相对优越的村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盘活利用。坚持盘活利用现有农村资源,对传统村落、民居等建筑不搞大拆大建,发展绿色、特色乡村产业,激发农村内在发展动力。严禁在探索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的同时,搞“一刀切”,搞强迫命令,强行推进试点工作。

三、基本情况

乌兰浩特市总面积 2353.5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38.5 平方公里。现辖 4 个建制镇、1 个现代农业园区。总人口 3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7.83 万人。辖 58 个行政村、172 个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7.7 万人,2.1 万户,集体耕地面积 61.7 万亩。我市农村现有宅基地 19424 宗,宅基地登记发证面积 9675.75 亩,占有一处宅基地的农户数 17426 户,占有两处以上宅基地的农户数 1679 户。按照每户 0.75 亩的标准,宅基地面积超标准的农户有 13526 户,空闲宅基地 406 宗、1170.44 亩。

(一)试点嘎查村基本情况

1. 义勒力特嘎查: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位于乌兰浩特市区以北9公里处,义勒力特镇政府所在地,共有1个自然村,4个村民小组,农户394户,人口1141人。现有耕地7976亩,林地12800亩,主导产业为种植业、林果业、旅游业,2019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02万元。目前,全村现有宅基地524宗,计划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和民宿、休闲农业、稻米产业等。

2. 胡格吉勒嘎查:葛根庙镇胡格吉勒嘎查距乌兰浩特市区26公里,辖4个村民小组,270户农户,人口820人,蒙古族占85%,现有耕地面积6500亩,林地2200亩,全村牲畜总头数3925头(只),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目前,全村现有宅基地230宗,计划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旅游、餐饮民宿、休闲农牧业、生态农业等。

3. 阿古营子嘎查:葛根庙镇阿古营子嘎查辖1个自然屯,户数297户,人口645人,耕地面积6700亩。目前,全村现有宅基地183宗,计划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旅游、餐饮民宿、休闲农牧业、稻米产业、生态农业。

四、主要任务

(一)摸清现状底数。市农科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义勒力特镇和葛根庙镇相互配合,全面摸排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现状,从地理环境、人文环境、结构体系、建筑风格、周边环境、周围路况到出租意向等进行全要素登记,建立动态信息库。摸清试点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数量、住宅和院落面积、宅基地来源、房屋整

体结构、居住情况、产权证有无情况等数据信息,为试点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二)制定相关政策。一是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办法,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激励和规范有序流转机制,制定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流转交易办法及相关配套扶持政策。通过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提供政策保障。二是建立完善农房经营权价值评估体系、抵押物处置及抵押贷款风险缓释补偿机制,引导流转农房经营权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形成政府、村集体、农户、企业和消费者“五赢”局面。三是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对试点嘎查村,结合现阶段实行的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道路、供水、供电、排水、通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改造等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开发利用。四是探索农民股份专业合作社运行模式,鼓励农民参加入股,实现收益增长。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脱贫攻坚、移民搬迁、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向社会推介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资源,吸引人才到农村创业。通过推进股份制经济合作社运行、创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运营模式,建立以增加村集体收入、农民收入为主要内容的保障制度。

(三)开展宅基地确权。在农村集体土地“三权”分置的基础上,试点推行“房地一体”确权登

记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明晰农村土地、农村房屋(宅基地)权属,规范宅基地管理,对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要按照相关政策分类进行认定。先行完成试点村农房确权颁证工作,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奠定基础。人居土地减少、不能保障一户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各镇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标准保障农民住有所居。

(四)科学规划宅基地,合理分配宅基地资源。农民建房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农民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批准异地建房的,严格执行“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给嘎查村集体。农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各镇政府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村庄,要通过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等多种方式,增加宅基地空间,满足符合宅基地分配条件农户的建房需要。

(五)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按照不同类别,采取无偿、有偿和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等方式鼓励退出多余宅基地。对符合建房条件又自愿放弃建房资格的无房户,以及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全部退出的农户给予补偿奖励,签订退出宅基地协议。同时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非法收回农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

宅基地作为进城落户的条件。

(六)规范流转交易管理。巩固完善全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一步健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基本信息数据库。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施网络化管理,积极向社会推介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认真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和日常维护,开辟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流转交易功能,完善流转交易程序及模式,明确使用、流转、建设条件。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流转合同,明确权力责任。推行“宅基地集体所有,允许房屋经营权流转”交易,充分保障农民财产权益。

(七)探索盘活利用模式。根据不同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遗产,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模式,探索完善村集体自主开发,农户自主开发,村集体、农户、企业入股合作开发,转换土地性质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盘活利用模式。

1.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支持村集体将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特色村落建筑群等自然资源和景观等转化为可量化资本,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进行储备、开发,对闲置住宅统一收储盘活利用,获得相应的集体经营性收入。允许村集体利用农村宅基地和住宅从事客栈、餐

饮、文创、康养等商业经营活动。

2. 探索符合市场规律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机制,支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

3. 试点宅基地集体所有权的有偿使用。探索宅基地资格权在特定范围内转让,允许在本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转让,或者在政策性搬迁、撤并类村庄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家庭户中跨村转让,允许城市居民在保留原农户宅基地产权的基础上,改造农村闲置住宅、危房,在不突破宅基地面积标准的条件下,依法依规改建,享受一定时期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财产权,用于发展乡村旅游、民宿客栈、特色餐饮等适合农村发展的新产业。

4. 引导农民自主创业、创新经营,或以入股、出租、合作等方式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获得经营性或财产性收入。

5.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或联合,以山水资源入股获取分红,拓展农家乐、客栈农庄、度假村、休闲观光农业、农村手工艺、电商特色村等形式多样化的产品业态。

6. 鼓励返乡人员、大学毕业生、退伍军人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或租赁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创办乡村旅游、家庭农牧场、休闲农业、乡村酒店等新型经营主体。

(八)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加强监管,各镇按照属地管理、相关部门授权、综合执法原则,加强

对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的安全生产和动态监管,禁止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禁止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二是落实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使用权流转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备案。三是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矛盾,保护所有者、经营者、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四是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严格管理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改(扩)建,严控乱拆乱建行为,确需整体规划改造的要采取先行审批的原则。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准备阶段(2020年6月)。成立领导机构,制定《乌兰浩特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方案,开展宣传、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7月-2021年10月)。根据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镇和嘎查村,选择合适的盘活模式,扎实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总结经验形成报告。利用试点嘎查村的经验,初步建立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政策制度框架体系。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市政府统一组织,对试点嘎查村进行检查验收,梳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运营模式,形成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档案材料。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建立完善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

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及试点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参与、共同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培树典型,加大宣传引导。利用网络平台、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媒介,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开展专题培训等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措施,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在试点工作中,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培树典型示范。

(三)统筹推进,强化政策支持。在市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市农

科局、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作,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交易平台规范建设、宣传工作经费及奖补政策等资金落实到位。义勒力特镇和葛根庙镇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统筹推进,确保试点嘎查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四)制定机制,开展督查考核。市农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领导小组予以协调解决,对进度缓慢、配合不利的单位予以通报。

附件:1. 乌兰浩特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2. 乌兰浩特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乌兰浩特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基本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6. 宅基地面积超标准的农牧户数	17	户	13546
1. 苏木乡镇数	1	个	5	7. 非本集体成员占有的宅基地	18		
2. 嘎查村数	2	个	58	(1) 宗教	19	宗	696
3. 户数	3	户	26471	(2) 面积	20	亩	877.76
其中：常住户数	4	户	25058	8. 闲置宅基地	21		
4. 人口	5	个	78350	(1) 宗教	22	宗	406
其中：常住人口	6	个	75402	其中：空闲废弃宅基地宗数	23	宗	21
5. 总面积	7	亩	3530250	(2) 面积	24	亩	1170.44
其中：耕地面积	8	亩	617024	其中：空闲废弃宅基地面积	25	亩	36.21
二、宅基地基本情况				三、拟开展试点			
1. 宅基地执行标准	9	亩/户	0.75	1. 嘎查村数	26	个	3
2. 宅基地宗数	10	宗	19424	2. 户数	27	户	994
3. 宅基地总面积	11	亩	47667.38	3. 人数	28	人	2610
(1) 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面积	12	亩	9675.75	4. 闲置宅基地和住宅			
(2) 符合当地宅基地标准的面积	13	亩	28751.145	(1) 数量	29	宗	73
(3) 实际居住住房建筑面积	14	亩	3220.18	(2) 面积	30	亩	240
4. 占有一处宅基地的农牧户数	15	户	17426				
5. 占有两处及以上宅基地的农牧户数	16	户	1679				

附件 2

乌兰浩特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盘活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英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丁 波 副市长

成 员:刘金波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文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栗震宇 市发改委主任

金 殿 市财政局局长

李艳红 市审计局局长

丁宏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宏宇 市住建局局长

秦 刚 市林草局局长

许忠敬 市水利局局长

吕维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晶晶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双文 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
- 局局长、城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局长、公安局副局长

李雪跃 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局长

陈廷凤 义勒力特镇镇长

吴宝山 葛根庙镇镇长

白雪梅 市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科局,办公室主任

由市农科局副局长白雪梅兼任,工作人员由农科

局抽调内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

作。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扶贫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6 月 28 日

乌兰浩特市扶贫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20〕3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就业就是最大民生,按

照统一开发、属地管理、自愿申报、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大力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增收搭建平台,深入推进就业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岗位设置、实施对象和资金来源

本方案所称的扶贫公益性岗位,是指以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为目的,由政府作为出资主体开发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服务型岗位和协助管理岗位。

(一)岗位设置。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岗,积极安排贫困户参加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在设置村级保洁员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护路员、护草员、护边员、护水员、养老护理员、治安协管员等公益性岗位。

(二)实施对象。扶贫公益性岗位实施对象为本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边缘户人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含弱劳动能力和半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人员。

(三)资金来源。扶贫公益性岗位资金来源主要为上级、本级扶贫专项资金、政府统筹使用集中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

三、招聘程序

(一)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按方案要求开展扶贫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工作。在各嘎查村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内容包括:岗位情况、拟聘人数、雇佣时间、录用条件、工资待遇等。

(二)扶贫公益性岗位招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愿报名择优录取,招聘工作由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纪委负责监督。

(三)拟聘用人员在各嘎查村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四)公示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公益性岗位出现空缺后,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应向市扶贫办进行报备,及时进行补录工作。

四、岗位待遇

(一)扶贫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二)服务型岗位工资每人每年6000元;公共管理类岗位工资每人每年4000元。

(三)扶贫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补贴按年申请拨付。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每月末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扶贫公益性岗位人员本人银行卡账户。

五、管理和监督

(一)公益性岗位管理

1. 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将拟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扶贫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审批表》《扶贫公益性岗位招聘人员花名册》提交市扶贫办备案。

2.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工作机制,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对扶贫公益性岗位负主体责任。

3. 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与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 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考勤制度,确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方案。

5. 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人员原则上聘期为1年。

6. 扶贫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必须连续在岗,间断在岗从业的,取消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

7. 扶贫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必须由本人承担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另派他人顶替。

8. 扶贫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中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提前函告市扶贫办,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 (1)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再就业的;
-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不适宜继续工作的其他情形。

(二)公益性岗位监督

1. 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要加强对扶贫公益性岗位使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和薪酬待遇发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开发使用公益性岗位资格。

2. 加强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监督。对虚报冒领、骗取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个人和单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及单位的责任。

七、由村集体使用扶贫资产取得集体收入用于公益性岗位开发的参照本方案执行。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25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7日

乌兰浩特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我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根据大气颗粒物来源分析,高污染燃料等对 $\text{pm}_{2.5}$ 、 pm_{10} 的综合贡献率占比仍然较大,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划定并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以下简称“管控区”),通过设置准入门槛,限制重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进入,以推动更清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对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管控区界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本《方案》中所规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

方法》(GB36886—2018)适用于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探钻设备、雪犁设备、机场地勤设备。适用于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

三、管控区划定原则

(一)严格管控、科学决策。管控区的划定是为了保护城市中人口密集、需重点保护的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因此在划定禁用区时,优先在城市中心区、商业区、居民居住区、机关文教集中区等区域划定管控区。

(二)统筹兼顾、逐步加严。统筹考虑非道路移动机械现状、城市发展、生产成本、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等实际,避免“一刀切”,采取分阶段、分步骤的方式逐步加强管控。

(三)管治并举、注重实效。通过禁止销售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检查、促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整治、提前报废等措施,推进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监管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正规化。

(四)结合发展、适时调整。根据城市总体规

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连结成片、规整的相对较大的区域为原则,以满足改善城市环境空气的目标要求和方便管理的目的,并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和城市规划要求,适时拓展和调整管控区范围。

四、管控区范围

本方案划定的管控区划分范围为:新桥街、洮儿河路、乌兰街、爱国路、罕山街、乌白铁路所围成的区域。

五、管控区管理措施

(一)管控区内(含边界道路),禁止销售和使用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无法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二)在管控区内开展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核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按要求悬挂环保登记号码牌、随车携带信息采集卡。

(三)管控区内工程招标和施工、生产中,招标投标合同需明确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选用电动或天然气动力工程机械。

(四)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内蒙古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管控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率不得低于50%。

(五)对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市交通运输、住建、城管、水利、市场

监督管理、农科、自然资源、交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能标准排放的,不得在划定的管控区内作业使用。

(六)严禁在管控区内违法销售、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于违反本方案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处罚。

(七)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及获批参加重大工程建设的机械除外。

六、管控区管理责任分工

(一)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负责对管控区实施统一监管,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负责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测,对违反管控区规定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二)市城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科、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控区内相关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严格执行从业、开工条件审查,并建立日常监管台账。

(三)市交巡大队负责管控未经注册登记、未按要求悬挂环保登记号码牌、未随车携带信息采集卡进入管控区内道路行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违规燃料禁用工作,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等违法行为。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
识管控区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各自工作职责和
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细化分解落实工作责
任,推动管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紧密配合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
调、密切协作,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
力,严格按照时限如期完成管控区建设和管理工
作任务。

(三)深入发动宣传。各相关部门要采取行
之有效的举措,深入宣传管控区建设的重大意义
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

法制观念,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共建共管管控区
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执法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
全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各类违法
违规行为,不断规范和完善管控区管理制度。市
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管控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
督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督促整改。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乌兰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乌政办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
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统筹部署全市消防安全工作,建立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消
防工作机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乌兰浩特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王英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刘 宇 市委常委、提名副市长人选

成 员:杨 华 市教育局局长、一职校长

段 华 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刘金波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志刚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吴宏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海燕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包晓丽 市法院副院长

迟 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屈 宁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李海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国峰 市公安局政委
栗震宇 市发改委主任
金 殿 市财政局局长
方 媛 市人社局局长
刘绍革 市民政局局长
王宏宇 市住建局局长
李双文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局局长、湿地公园管理局
局长
丁宏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吕维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丽 市农科局局长
王海江 市工信局局长
郭春风 市商务局局长
张晶晶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孙迎莲 市卫健委主任
仲崇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福斌 市司法局局长
马新伟 乌兰哈达镇镇长
陈延凤 义勒力特镇镇长
吴宝山 葛根庙镇镇长
鞠艳卉 太本站镇镇长
林 浩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
会主任

佟咏梅 兴安办事处主任
苏晓东 和平办事处主任
裴盈梅 胜利办事处主任
刘谢群 都林办事处主任
陆鹏程 爱国办事处主任
李韩峰 铁西办事处主任
于晓明 五一办事处主任
王俊文 城郊办事处主任
孙志强 新城办事处主任
靳庆龙 兴安盟物流园区管委会常
务副主任

乌兰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
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屈宁兼任，负责市
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今后，除市级领导
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市
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此外，各成员单位要
确定一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8月30日前
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系人：王冉，联系电话：
18648451119。

附件：1. 乌兰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
2. 乌兰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
位职责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1

乌兰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条 乌兰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消安委会)是在市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的消防安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第二条 市消安委会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消安委会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纪委监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政府办、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民政局、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科局、工信局、教育局、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物流园区主要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第三条 市消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市消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消安委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区、盟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
- (二)研究、审定并督促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落实消防发展规划。
- (三)督促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

门落实消防经费、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消防装备、创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

(四)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总结和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五)组织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六)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研究、协调解决可能影响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的火灾隐患问题。

(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八)制定消防工作考核量化标准,定期组织消防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九)组织公安、消防、纪检监察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以上和社会影响较大或市委、政府认为有必要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

(十)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市消安委会成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市消安委会的部署积极开展工作,督促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二)遵守市消安委会制定的各项制度,带头执行市消安委会下发的相关文件和会议做出的

决定。

(三)按时参加市消安委会会议,及时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四)督促本单位联络员做好资料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五)定期组织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大力推进“四个能力”建设。

(六)完成市消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条 市消安委会应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扩大会议。

(一)市消安委会会议主要研究全市火灾形势和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制定具体对策和解决措施。

(二)市消安委会会议由市消安委会办公室请示市消安委会主任后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应向会议通报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并提供书面汇报材料。

(三)市消安委会委员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市消安委会主任请假,同时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加。

(四)市消安委会办公室应编写会议纪要,并印发各成员单位。

第七条 建立市消安委会工作调研制度

(一)每年组织一次工作调研。

(二)调研课题应针对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限制消防工作发展的瓶颈性问题。

(三)采取走访基层、学习交流、外出考察等形式开展调研,并鼓励各成员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调研活动。

(四)市消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调研报告的收集整理,对优秀调研报告可刊发简报或印制成册,并下发各成员单位。

第八条 建立市消安委会联络工作制度

(一)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并将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报市消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需变更联络员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市消安委会办公室。

(二)联络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由市消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联络工作可采取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或填报《工作联络反馈单》的方式进行。

(三)联络员负责收集汇报本单位消防工作情况、重大消防问题和火灾隐患整改等情况,提请本单位每半年向市消安委会全面汇报一次工作情况。

(四)市消安委会办公室应及时在消防工作简报中反映各单位联络工作开展情况。

第九条 建立市消安委会工作督查制度

(一)市消安委会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查,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火灾高发季节、专项治理等全市性重要消防工作期间应加大工作督查力度。

(二)市消安委会工作督查实行委员带队负责制,采取联合督查、分片包干督查和分行业、分系统督查等形式开展。

(三)市消安委会工作督查主要包括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情况。

(四)工作督查情况应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消安委会办公室。

第十条 市消安委会应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如遇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突发性自然灾害救援、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和重大课题调研等情况,可向市政府申请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市消安委会应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开展情况。通报方式包括定期在市消安委会全体会议上通报、不定期通过消防工作简报进行通报、特殊情况以市政府办公室或市消安委会名义行文通报。通报内容包括各成员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专项工作实施进展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突发重大火灾

事故等。

第十二条 市消安委会应建立健全工作约谈制度,对消防安全工作不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开展明显滞后、因相同事项被市消安委会连续通报两次或消防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不达标的单位,市消安委会领导或经市消安委会领导授权纪检监察部门后,约谈该单位“一把手”。约谈内容包括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措施。被约谈人必须就改善本单位消防工作的措施和期限做出书面承诺。约谈内容形成记录,同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和检察机关。

附件 2

乌兰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和《乌兰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职责要求,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第二条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履行以下共同职责:

(一)严格遵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的各项制度,组织落实市消安委会相关文件和各项决议。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督促消

防安全责任制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三)依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研究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所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四)定期分析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消防安全状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五)对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存在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上报,并及时研究制定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六)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行政审批

部门应严格依法审批。

(七)对未依法取得审批,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查实后,应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八)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委宣传部

1.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二项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

2.开展消防公益宣传,督促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新闻单位无偿开展社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市纪委监委

1.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对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属各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的有关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能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追责问责;

3.对消防安全委员会移交的党员干部和公

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进行处置。

(三)市委政法委

1.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指导街道办事处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治理;

3.将消防安全纳入政法成员单位年度考核内容。

(四)市检察院

1.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对检察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依照相关规定,对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属各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时提出检察建议;

4.对涉及在消防安全领域造成刑事犯罪的依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市法院

1.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对法院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3. 管理协调全市消防行政强制执行工作,依法受理和执行消防救援机构申请的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六) 市政府办公室

协助市消安委会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

(七) 市司法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司法行政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八)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依法对全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规范情况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3. 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指示和交办的工作。

(九) 市应急管理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三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应急管理系统、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

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 监督监控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4. 组织、协调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5. 把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范围。

(十) 市公安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依法对全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规范情况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 根据《消防法》《实施办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消防宣传工作;

3. 办理涉及消防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

4.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消防工作。

(十一) 市住建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十四条第七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

2. 依法对建设系统、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集体宿舍消防安全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 组织对违法建设的建筑工程开展综合整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治；

4.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 对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要按照消防规划改造供水管网、修建消火栓和消防水池等供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安全;

6.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十二)市工信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十三)市发改委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发改系统(包括粮食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做好有关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立项工作。

(十四)市财政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做好有关消防经费规划工作,将消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消防投入和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十五)市教育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及经教育部门审批发证的教育培训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印发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并督促学校开展消防演练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4. 对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标准的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培训单位不得批准开办。

(十六)市农科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农业和科学技术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列入科普教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育范围。

(十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十一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 加强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和违规查处。

(十八)市自然资源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将城乡消防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并督促有关单位按规划落实;

3. 对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发现各种违反城乡消防规划的建设行为要及时移交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十九)市卫健委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九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卫生系统和卫生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 对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

不得批准开办。

(二十)市人社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培训列入劳动就业、公务员培训教育范围;

4. 对重点岗位和工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素质提出相关要求,检查监督重点岗位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二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消防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 对违反城市消防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十二)市民政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民政系统、社会福利机构、民政主管的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社会团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 对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标准的养老院、福利院不得批准开办。

(二十三)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八项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旅游系统、旅游住宿场所、旅行社、旅游饭店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3. 对本单位和市属文化系统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场所、公共文化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4. 督促所监督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标准的文化场所不得批准开办。

(二十四) 市商务局

1. 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相关职责；

2. 对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部

门监管责任。

(二十五)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理公路运输中的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各类运输工具的消防安全状况。督促车站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二十六)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物流园区

1.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和《实施办法》第九、十、十一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规定的职责；

2. 将消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社会单位、嘎查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3. 制定辖区消防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4. 大力发展专职、兼职、志愿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

5.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素质；

6. 组织扑救火灾和灾害事故救援,建立火灾事故和灾害事故救援应急机制。

政府大事记

2020 年 1 月

1 月 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乌兰浩特市第三届冰雪旅游节活动。

1 月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盟委组织部考核干部大会、主持召开乌钢产能突破 150 万吨座谈会、到环联惠民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调研。

副市长纪青录到铁西、新城办事处调研“暖情织网”帮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出席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并讲话,会议就国家暗访存在的问题整改及接下来的技术评估验收等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副市长王风华出席国家级健康促进市创建工作协调会并讲话,并就迎接国家验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 月 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追缴全市企业欠付政府资金工作会。

副市长纪青录到新城办事处调研“暖情织网”帮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1 月 4 日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分管战线会,研究安排全年重点工作。

副市长王风华与部分企业家座谈,共同商讨春节期间成庙灯会筹备事宜。

1 月 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走访慰问部分退役军人,并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

1 月 6 日 副市长王风华带队到新城办事处对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政策落实、控辍保学、慢病签约、医保缴费、两病证办理及灭鼠灭蚤等方面工作进行调研。

1 月 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陪同商务部考察调研、陪同呼伦贝尔副市长任宇江考察万达广场。

1 月 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蒙牛乳业调研奶业发展,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同参加。

1 月 9 日 副市长纪青录先后到金星,新民,五丰等村看望慰问部分重病患者,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和慰问金。

副市长纪青录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巡河。

副市长纪青录到利民小区、南滨河小区和新城办事处满达社区看望慰问部分困难社区工作者。

义勒力特镇召开推动帮扶单位落实帮联责任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彦君,副市长王风华参加。

1 月 11 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赴北京工业大学,对接政产学研联合基地相关事宜。

1月1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调研,并主持召开脱贫攻坚专项工作推进会议。

1月1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开发区北工大政产学研联合基地实地查看展馆建设进展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到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调研工作,听取近三年来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建议,并对相关问题给予解答。

1月1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博源化学、三河米业、京能风电、奥特奇蒙药、同泽热力等企业春节慰问。

副市长纪青录到脱贫攻坚帮扶村义勒力特镇团结嘎查和东包嘎查走访慰问部分贫困村民,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并对脱贫攻坚、森林防火等工作进行部署。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2020年盟市共建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及土地转用工作协调推进会议,安排布置土地房屋征收及土地转用工作。

1月1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蒙能热电、乌钢等企业进行慰问。

副市长纪青录到殡葬管理所、公交公司、社

会福利中心开展一线单位慰问,送去新年祝福和慰问金。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城建战线及包联街道节前综合工作会议,安排落实当前重点工作任务。

1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盟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会议。

东润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孔东梅一行到我市考察调研,副市长王风华陪同。

1月19日 副市长纪青录到部分民办养老机构进行安全检查,要求各机构加大火灾、用电、饮食等隐患排查力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副市长纪青录到部分驻乌军警部队开展慰问工作,送去慰问物资和新年祝福。

副市长王风华带领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对部分文化娱乐场所进行节前安全检查。

1月20日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走访慰问了包联街道办事处低保户、暖情织网帮扶户、党员联系群众帮扶户、脱贫攻坚帮扶户等6户困难户和1户重点信访户,研究制定了解决方案。

1月21日 副市长王风华到成吉思汗庙、成吉思汗庙公园花灯施工现场、洮儿河冰雪大世界开展安全检查。

副市长王风华到市医院就冠状病毒防控工作专题调研。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河东加气站、同泽热力公司、金鸿燃气公司、兴安热电公司开展安全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检查,并慰问各企业一线工作人员。

1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召开全市新型肺炎防控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所包联的爱国办事处及其所属春阳社区、洮儿河社区、万佳社区,实地检查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值班值守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在安排好疫情防控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后,到市医院、火车站查看疫情防控工作值守情况,慰问一线值班人员。

1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召开全市新型肺炎防控会议。

1月26日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城郊办事处督查疫情排查和防控工作,并要求严格落实市里“八个落实”工作要求。

1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各街道、镇、车站、机场检查新型肺炎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到机场收费站检查防疫和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兴安市场、火车站、三水厂督查检查卫生消毒、值班值守、安全供水等工作。

1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各街道、镇、车站、机场检查新型肺炎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市直单位与爱国街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对接会,并就协调配合、

工作衔接、防控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安排部署。

1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各街道、镇、车站、机场检查新型肺炎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爱国街组织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并就第二轮排查、稳控、返乡人员登记、体温检测、宣传、督查、后勤保障、数据报送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工业战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副市长纪青录到兴安办事处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并传达了区、盟、市防控工作会议精神。

1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以“四不两直”形式深入各居民小区,对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五城同创”市级包联责任单位落实居民小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暗访。

副市长纪青录到兴安办事处所辖小区调研查看人员出入信息登记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副市长吴金德一同深入爱国办事处辖区,就无物业小区、开放式小区、独栋楼等区域检测点出入人员登记、体温检测等事宜,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科沁万佳、烟厂、蒙牛乳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业、奥特奇蒙药等企业,实地查看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出入厂人员登记、外来(返乌)人员信息记录、面对应急情况处置上报等方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爱国辖区、都林辖区、铁西辖区、胜利辖区、和平辖区共 11 个住宅小区检查督察小区出入登记管理、卫生保洁消毒等防疫措施落实执行情况。

1 月 3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各药店检查发热、咳嗽药品购买登记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爱国、都林、铁西等办事处平房片区检查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并研究进一步细化平房区防控举措。

副市长纪青录到葛根庙镇、友谊嘎查道班、归流河大桥等地检查交通运输通行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到包联义勒力特镇检查指导嘎查村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到市区部分药店、诊所暗访,指出了多数药店未落实询问登记制度问题,并通报给相关部门,责令整改。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市人大常务副主任魏明一同深入爱国街,对辖区内 23 个小区、平房区的疫情检测点设立、人员在岗、车辆及人员出入登记检测、小区出口封闭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

政府大事记

2020 年 2 月

2 月 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居民小区防控新型肺炎紧急会议,副市长吴金德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包联的爱国办事处辖区,对红山龙小区、曙光小区等 10 余个居民小区及辖区内平房区出入口封堵、车辆和人员登记等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指导工作。

2 月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五一、

兴安、胜利、和平、爱国等街道辖区,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居民小区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暗访并提出要求。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长主持召开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政府各领导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敬业集团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疫情防控捐赠活动。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副市长纪青录到市运管所召开工作会议,就疫情防控、接听百姓举报电话和打击“黑车”等工作进行再部署、再细化。

副市长王风华先后到都林办事处和铁西办事处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进行现场指导。

2月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爱国办事处指挥部传达全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并提出具体要求和部署。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红云酒业、德源饮品疫情防控捐赠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对接联通公司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研究利用手机扫码登记系统,开展出入小区人员登记工作。

副市长纪青录到汽车站、西出口、火车站、北出口等地检查防疫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带队到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各劝返点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并现场细化指导各项防控工作,并深入乌兰哈达卫生院指导梳理密切接触人员和湖北武汉流入人员档案,督促强化提高落实“一人一档”工作质量。

2月4日 王英杰市长到机场和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各嘎查村暗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内蒙古白医制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奥特奇蒙药有限公司疫情防控捐赠

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保障组工作会议,结合应急保障组工作职责,明确了各部门对应职责和任务。

副市长吴金德到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城投公司传达盟市疫情防控协调调度会议精神,并就春节过后的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城郊办事处督查检查“四类人员”监控情况,并逐一提出具体要求,并暗访和平社区老旧小区值班值守情况,就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反馈和责令整改。

2月5日 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到泰华市场、家和超市、欧亚超市、乌兰哈达检测站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供应保障、交通运输防控、蔬菜等生活日用品运输畅通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何青海陪同。

盟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马焕龙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市委副书记刘彦平、副市长梁彦君、副市长王风华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指挥部物资管理发放地,实地检查物资管理发放情况,并联系协调采购口罩等物资。

副市长纪青录到各出租车运营公司走访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看营运出租车消毒等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副市长王风华代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接受自治区组织部督导组访谈,向督导组做全面汇报。

2月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顺源农机疫情防控捐赠活动。

副市长纪青录到兴安办事处各社区查看“四类”人员信息建档和登记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议。

2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乌兰浩特市第4次市委常委会暨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了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精神。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乌兰浩特卷烟厂疫情防控捐赠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议,详细了解园区已复工企业、将复工企业详细信息等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到殡葬管理所查看人员佩戴口罩、体温测试等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深入胜利办事处各社区传达市委常委会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防疫工作,并检查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具体整改指导意见。

2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深入到街道办事处、社区,慰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同时检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深入兴安办事处督导抽查档案管理、辖区出入信息登记、入境人员排除等措施落实执行情况。

2月9日 盟委书记张恩惠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陪同。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开发区管委会安排部署各企业病毒消杀工作,并要求做好外来返乡人员隔离工作。

2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盟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视频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红城乳业、科沁万佳、顺源农机、三河米业等企业,抽查检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和复工生产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科沁万佳疫情防控捐赠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对接国药器械兴安盟有限公司,推进在我市建设口罩生产企业相关事宜。

副市长纪青录到302国道葛根庙检测站处检查值班值守和往来人员车辆信息登记情况。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副市长王凤华先后深入机场高速路口和111国道监测点检查防疫工作开展情况,保障防疫工作质量。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走访检查了兴房物业、广厦物业、民安物业,听取各物业企业防疫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汇报,并代表市委市政府慰问物业公司全体职工。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盖亚花园小区督查检查“四类人员”监管情况,并到城郊办事处研究落实监管任务。

2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先后深入城郊办事处王爷庙社区、五一办事处天元社区、爱国办事处天信花园小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副市长吴金德、市政协副主席侯占润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研究网格化管理事宜。

2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市政府领导梁彦君、纪青录、王凤华参加会议。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和平、胜利、兴安、爱国、五一、满城等六个办事处传达疫情防控专题会议会议精神。

2月1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烟厂帮助解决了企业复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兴安盟农垦粮油有限公司入住开发区对接会议。

副市长吴金德检查全市隔离酒店、宾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重点检查并安排了新区周边及主干街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并就发现的问题逐项督促整改落实。

副市长吴金德检查了都林辖区、城郊辖区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值班值守情况,听取了城郊辖区防疫工作整体情况汇报,并就当前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商议安排。

2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传达奇巴图盟长在全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九州大地、三河米业、白医制药等企业,抽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对厂区消毒、人员出入等方面工作提出详细要求。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专项会议,就口罩生产项目建设,帮助国药器械兴安盟有限公司与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接合作生产事宜。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升一商居、南滨河小区分别解决处置值班值守人员安排不到位、小区隔离围栏受人为破坏等问题,并赴城郊办事处安排部署防疫工作,到红联留守处检查值班值守情况,慰问坚守在一线岗位的盟直部门抽调干部。

2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葛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庙镇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调研菜篮子及备春耕生产等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实地查看各工业企业返乡员工隔离地点情况,要求严格做好各项防疫工作,并叮嘱相关工作人员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开发区安排部署企业运输车辆及人员通行相关事宜,指出要在保障企业物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物资运输。

2月1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新华彩印、雪峰面粉、鄂尔多斯羊绒、河套酒业、凯源科技等企业,抽查企业出入人员和车辆管控、登记以及厂区消杀等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到天骄天骏项目部督导工作,并带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工作人员对外来复工人员集中隔离管理、消毒等工作进行了专门培训。

副市长王风华到义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东白音嘎查、新艾里嘎查、义勒力特收费站、机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并看望一线值守干部。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王爷庙社区、城市之星小区、部分商超次门封闭现场督查指导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2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先后到火车站、爱国街万佳社区、腰乐嘎查检查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市委常委、副市长梁彦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市人大副主任魏明,副市长王风华,副市长吴金德,副市长丁波,一同检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华润雪花啤酒、蒙牛乳业、新川热力等企业,抽查企业出入人员和车辆管控、登记以及厂区消杀等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到脱贫攻坚帮扶点东包嘎查、团结嘎查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17日 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组一行到乌兰哈达镇腰乐嘎查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副市长丁波陪同。

盟行署副盟长刘树成到华润雪花啤酒、蒙牛乳业、烟厂等企业调研,并实地查看疫情防控情况,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城郊、都林、铁西等辖区6个住宅小区督查检查检测点值班值守情况,并同城郊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研究落实“四类人员”分级监管创新措施。

2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和石泰峰书记,以及自治区、兴安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讲话、会议、要求精神。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九龙商砼、冠珠陶瓷公司疫情防控捐赠活动。

副市长吴金德到城郊办事处防疫指挥部详细传达市委常委会精神,研究制定和安排布置各项工作落实措施。

2月19日 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组高迎光组长一行到爱国街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魏明,副市长王凤华陪同。

盟行署副盟长刘树成到乌钢、蒙能热电、华能热电、红城乳业、科沁万佳、森辉印务等企业调研,并实地查看疫情防控情况。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金谷粮油米业加工有限公司和雪峰面粉疫情防控捐赠活动。

副市长纪青录到部分民办养老机构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城建战线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协调调度会议,传达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和重点工作任务。

2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都林街办事处、铁西街办事处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市委常

委、副市长梁彦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公安局长何青海,副市长吴金德,副市长丁波、副市长王凤华参加会议。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分管战线工作会议,就做好疫情防控和常规业务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

2月2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朗润食品、誉峰建材疫情防控捐赠活动。

副市长王凤华参加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会,并到市妇幼保健院、铁西医院、爱国卫生服务中心、都林卫生服务中心、赛罕社区卫生服务站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2月2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敖梦尔家居等企业,查看疫情防控情况和复工复产情况,并到开发区外来返乡企业员工隔离地点,了解饮食保障、环境消杀、管理监督等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到和平市场、兴安市场督查检查市场疫情防控落实执行情况,并到城郊办事处督促落实市督查组通报超市问题整改情况。

2月2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浙江投资商洽谈口罩生产项目建设事宜,并帮助其与森辉印务对接合作,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城郊辖区城市之星小区督查检查重点居家隔离人员监控情况,并到新城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办事处督促加快土地房屋征收和设立盟市共建项目河东区指挥部事宜。

2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会。副市长梁彦君、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凤华、副市长丁波参加会议。

盟委书记张恩惠到都林街检查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刘宇、市政协副主席潘广辉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内蒙古兴安盟农垦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入驻开发区专题会议，并到丰泽园种业调研并查看疫情防控情况，现场帮助企业协调融资贷款等事宜。

副市长纪青录到G12高速乌市东出口、111线东出口、高速北出口和火车站查看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和人员信息登记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到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调研检查，研究谋划复工建设事宜。

副市长吴金德到盟市共建项目河东区指挥部具体安排土地房屋征收正式启动工作。

2月25日 自治区工信厅工业园区处处长蔡卫民深入乌钢、烟厂、雪花啤酒、蒙牛乳业等企业调研复工复产情况，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和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科学指导，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蒙牛乳业、红城乳业、白医制药、科沁万佳等企业，调研复工复产情况和企业生产运营中需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副市长吴金德到新城街联军留守拟迁建项目、餐厨垃圾处置拟建项目、颐高文旅小镇项目、新区消防站拟建项目、蒙能储煤场项目、市森林消防大队迁建项目、包商银行置换用地的项目地块，实地调研落实用地选址及规划事宜。

2月2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梁彦君，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凤华共同召开工作会议，商讨恢复客运服务相关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对接联通公司，就通信信息技术如何服务企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稻之都米业疫情防控捐赠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川明工程构建有限公司入驻开发区洽谈会。

副市长王凤华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并详细了解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东山垃圾填埋场调研临时垃圾填埋场项目选址事宜。深入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国光村检查“增减挂钩”项目点选址事宜。并对拟建管委会办公楼规划和用地事宜进行研究。

2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国家爱卫办暗访反馈问题,并对创卫补短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王风华、副市长吴金德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先后深入乌钢、蒙能热电、蒙牛乳业等6家工业企业开展调研。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盟市共建项目调度土地房屋征收和施工建设事宜,深入奥都洗毛厂研究资产盘活利用事宜;深入丝绸路南侧拟建废品收购厂选址区研究落实土地房屋征收和项目

规划建设事宜。

2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部署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颖、副市长吴金德、副市长丁波参加会议。

副市长王风华到胜利办事处、新城办事处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在盟市共建项目河东区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白鹭小学、铁西一小、爱国一小、永联一小、和平三小、民族幼儿园项目区涉及剩余房屋征收、电缆线路排迁及农用地转用工作。

政府大事记

2020年3月

3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万佳、白医制药等5家企业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召开现场会,对蒙亮水泥选址事宜进行部署。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都林辖区气象局西侧征收片区和火车西站北侧征收片区研究安排恢复征收秩序、正式启动房屋征收及回迁安置房源项目建设事宜。

3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工作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乌兰哈达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对贫困户春耕备耕、大棚蔬菜种植等工作进行调研。

3月4日 王英杰市长到盟市共建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调研指导,听取所有盟市共建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和项目建设准备工作。副市长吴金德参加调研。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副市长纪青录到脱贫攻坚帮扶点东包嘎查、团结嘎查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丁波到义勒力特镇调研水稻种植及脱贫攻坚工作。

3月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爱国办事处防控指挥部,查看辖区内当日外来(归国)隔离人员新增情况和隔离人员解除情况,并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白医制药指导企业运行数据统计和填报等事宜。

副市长丁波到义勒力特镇和城郊办事处调研重点项目建设。

3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视频会议。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市政务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调研城建战线各窗口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并主持召开了不动产登记专题会议。

3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工业战线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吴金德到盟市共建项目河东区指挥部检查督促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3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自治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会议。

内蒙古蒙草抗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市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及价值44990元防疫物资,表示全力支持我市防疫工作开展,并感谢多年来市委、政府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副市长吴金德参加捐赠活动。

3月1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岭南乡米业和盟农垦集团粮油公司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地点,实地检查出入人员管控、厂区消杀等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到东山垃圾填埋场现场办公,研究推进临时垃圾填埋场项目区依法清理剩余石料和工程项目建设事宜。并深入盟市共建项目指挥部督促加快推进河东区剩余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副市长丁波到义勒力特镇参加盟直部门包联乡村振兴工作对接会,并调研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事宜。

3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会议。

我市召开2020年鼠害防治和布病防治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草原鼠防、人间布病和动物疫病防治相关工作。副市长王风华、副市长丁波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盟税务局参加工业企业税收征管协调会议,研究华润雪花啤酒兴安公司、大窑集团销售企业税收管理等事宜。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3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乌兰浩特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会议。

3月1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利宝汽车拆解项目规划、选址等事宜，并就该项目涉及相关废旧物品回收处理工作进行探讨。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分管战线工作会议，传达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全盟、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相关精神，并就分管战线各项工作进行强调和部署。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规划设计座谈会，先后分别研究红色旅游步道（雕塑）项目和城市北出口节点绿化改造提升项目规划设计。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战线会，会议传达了全盟、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并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丁波调研义勒力特镇敖包山稻田公园规划建设情况。

3月14日 义勒力特镇组织17个嘎查村帮扶单位负责人、第一书记、村书记召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梁彦君，副市长王风华参加会议，并到飞机场、机场路、集中隔离酒店等地查看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包联的东苏嘎查和幸福嘎查，传达中央、区、盟和市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再整改。

副市长纪青录到兴安办事处就网格化管理、推行楼栋长单元长等工作与办事处相关领导和各社区书记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

3月15日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西包达力干嘎查组织召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座谈会。

副市长丁波到葛根庙镇胡格奇勒嘎查和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朝阳村调研脱贫攻坚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

3月1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利宝汽车拆解公司，现场研究企业迁建开发区相关事宜，并联系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副市长纪青录到帮扶村东包嘎查、团结嘎查调研脱贫攻坚工作，逐户了解各项政策落实情况。

副市长丁波召开座谈会，研究蒙牛奶源基地建设选址等相关事宜。

3月1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森辉印务、河套酒业、新华彩印、蒙牛乳业等企业，检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口罩生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月1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利宝汽车拆解项目和蒙亮水泥项目地点，研究土地合理利用和推动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副市长纪青录接待部分安置未上岗退役士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兵和家长,就其诉求进行政策解答。

3月1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会议,专项研究加快推进盟农垦集团粮油公司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同步部署施工人员进场等事宜。

3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重点安排部署。

3月22日 副市长吴金德到盟市共建项目河东区指挥部研究督促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研究后续依法强制征收工作,确保不误重点项目建设进程。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京能200兆瓦风电项目地点,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及项目建设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月23日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退役军人工作会议,通报了符合安置条件的2018年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开展情况,并就解决部分未上岗军人事宜进行研究。

3月2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华润雪花啤酒兴安公司调研,了解企业近期运行情况,并专题研究推进企业党建工作。

3月25日 副市长王风华带队到我市部分初高中学校,就疫情期间开学准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详细了解了各学校开学前防疫物资、人员

培训、制度建设、消毒通风、发热人员转运流程等工作。

3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融安加油站片区、吉庆片区等地调研房屋征收进展情况,并到都林街征收指挥部、铁西街道办事处听取征收整体情况汇报。副市长吴金德、政协副主席侯占润陪同。

副市长王风华到帮扶的新艾旗嘎查和西白音嘎查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3月2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区域公司总经理范世凯一行到蒙牛乳业、烟厂、森辉印务等企业参观考察。

副市长吴金德组织召开现场办公早例会,研究议定颐高文旅小镇和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道路项目建设模式及招投标事宜、天骄天骏景区火车站选址事宜、项目区高压线路改迁事宜,各项工作均形成初步议定结果。

3月28日 副市长吴金德邀请森发集团公司董事长李云祥一行到西包达力干嘎查调研考察脱贫攻坚工作和种养殖产业发展情况,并就“村企合作”发展养殖产业和种植产业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识,待深入磋商后确定合作模式和合作细节。

3月29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梁彦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共同召开全市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副市长吴金德到华益花园项目区现场检查督促剩余楼房被征收户征收工作,并在盟市共建指挥部研究重点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3月30日 副市长纪青录到殡葬管理所查看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防火等工作开展情况。

自治区疫情防控第四督导组组长刘海东副厅长一行深入我市三河米业、蒙犇畜牧两家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市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副市长王风华陪同检查。

政府大事记

2020年4月

4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盟市长办公会议。

副市长纪青录到烈士陵园,义勒力特团结、东包嘎查,胜利林场检查清明防火工作。

4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第八次市委常委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国防汛抗旱视频会议。

副市长王风华陪同中广核集团领导到白鹭学校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副市长王风华到义勒力特镇检查清明防火工作。先后到新艾里嘎查、西白音嘎查查看了解防火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就野外灭鼠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盟交巡支队支队长王玉杰、市交巡大队队长林浩一行就服务工业企业发展来到我市开发区参加“营造优势营商环境,盟市交警送服务到企

业”座谈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

4月3日 副市长纪青录到兴安办事处辖区内百货大楼、佳得乐超市等部分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安全和防火等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成吉思汗森林公园、天骄天骏生态休闲度假区、城郊办事处辖区检查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并慰问坚守在防火一线的干部职工。

4月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红云酒业、岭南乡米业,专项研究解决企业债务纠纷相关事宜。

4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盟市共建项目资金匹配事宜。

4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盟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脱贫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意见整改部署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盟委办会议，研究盟市共建项目事宜。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分管战线会。会议传达市委常委会和全盟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和2019年国家成效考核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就重点项目储备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汽车拆解及废旧物品回收市场建设项目土地挂牌事宜协调会。

4月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乌兰浩特市引绰济辽项目部对接地产钢材、水泥等建材使用相关事宜。

市长纪青录到东包和团结嘎查传达全盟、全市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意见整改部署会议精神。

副市长王风华到义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4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盟生态环境保护督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我市永康医疗器械公司生产口罩涉及出口相关事宜。

4月1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

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负责人，研究在开发区建设5G通信基站的规划方案，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4月1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带领开发区管委会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包联社区联军花园开展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传达学习中共乌兰浩特市委员会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专题会议。

副市长樊金德主持召开城建战线专题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并专题就全会重点部署的项目储备、争取资金、招商引资工作进行逐一研究部署。

4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乌兰哈达镇调研督促脱贫攻坚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盟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视电话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深入到蒙能电蓄热调峰、乌钢炼钢装备置换提升环保改造、白医制药医药研发中心、兴安农垦日处理500吨小麦深加工、永康医疗器械口罩生产、德源饮品碳酸饮料扩产等项目施工现场调研，并通过现场办公等方式，联系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两山”创新实践基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地工作会议。

4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区、盟债务化解工作视频会议。

4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副市长王凤华到火车站、集中隔离宾馆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随后陪同自治区文旅厅调研组到长丰国际酒店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4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太本站镇和葛根庙镇调研脱贫攻坚、春耕备耕、森林草原防火、“两米、两牛”产业发展，重点查看水稻催芽室建设使用等工作。市人大副主任李英坤陪同。

副市长纪青录到公交公司就公交旅游专线运营、推进公交智能平台建设等工作与公司班子成员进行交流，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月18日 副市长吴金德召开专题会议，系统研究解决景宜花园项目开发企业和施工企业矛盾问题，逐一分析制定处置方案。

4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两个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专项会议，研究探讨永康医疗器械口罩厂口罩价格、销售渠道等问题。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北京工业大学政产学研联合基地实地查看装修布置等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部分退役士兵信访答复等事宜。

4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蒙佳五期项目影响北侧二层居民楼采光信访案件。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一水源保护区踏察私拉乱建违法行为情况。

4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义勒力特镇羊场子嘎查、胜利嘎查水稻集中育秧室、义勒力特设施农业水果采摘园进行调研。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奇锦玉到我市调研民族团结工作。盟委委员、统战部长诺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委办主任宋非，副市长纪青录陪同。

大华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到市开发区实地考察，结合投资意向实地查看了两处闲置厂房，盟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赵国荣，盟法学会副会长潘勇，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专项会议，研究铁塔公司在开发区建立5G基站相关事宜。

副市长纪青录到金鹿运业就企业就公路客运存在问题、今后发展思路和工作意见建议进行座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副市长王风华到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调研指导景区提升改造工作,实地查看了各提升改造项目筹备情况,并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副市长王风华到开发区管委会参加座谈会,针对开发区2A级景区整改提升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市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会议。

副市长王风华到蒙牛乳业实地调研,对3A级景区整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指导。

4月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市“两会”。

盟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阿云嘎,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延平一行到我市啤酒厂,详细了解了企业的发展历程、啤酒生产流程和包装工艺等,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

4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盟脱贫攻坚百日督战推进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盟环保局,对接可再生资源项目涉及环保手续相关事宜,并深入该项目选址区域实地察看。

4月2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开发区党工委班子会议,传达第12次市委常委会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工作会议,传达第12次市委常委会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相

关精神,并就分管战线脱贫攻坚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战线会,传达第12次市委常委会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并就当前疫情防控、学校开学复课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4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乌兰哈达后公主陵嘎查督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对贫困户所有情况进行兜底排查复查。

副市长纪青录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开展巡河工作,并现场查看部分桥梁建设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带领市教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先后到乌兰哈达九中、葛根庙中心校、卫东中学,对学校开学复课准备、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专项评估检查。

副市长王风华带领市妇联、统计局先后到市卫健委、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等部分单位,对即将到来的“两规”终期评估验收迎检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4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扶贫审计进点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鄂尔多斯国家级高新区考察。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会议,就生态环境局谋划的项目进行研究和审核。

副市长王风华到义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4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都林街征收指挥部、铁西一小、铁西幼儿园、白鹭学校、滨河路城防堤、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等地调研督促项目建设和土地房屋征收进度。副市长王风华、市政协副主席侯占润陪同。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天骏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检查春季施工建设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到义勒力特镇新艾里嘎查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4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盟工业园区商讨园区共建事宜。

盟工信局局长李妍，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前旗政府副旗长李建民等一行，先后深入风机装备制造创新示范产业园、乌兰集团化肥生产、渣场建设等项目施工现场，实地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日出东方调研，并就做好企业周边环境卫生治理提出具体要求。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

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幸福嘎查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规划设计评审会，研究落实花卉种植设计方案等事宜，并提出完善提升意见建议。

副市长王风华带领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对部分文化娱乐场所进行节前安全检查。

4月30日 公交公司召开2020年度工作会议，副市长纪青录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副市长王风华带领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到太本站镇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并到太本站学校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到集中隔离宾馆详细询问目前集中隔离人员情况，并慰问一线值守人员。随后到乌兰牧骑宫“红城青城手牵手”启动仪式现场查看环境卫生、布展等工作准备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雪花啤酒休闲广场活动协调会，并与各参会人员一同到活动现场实地查看。

政府大事记

2020年5月

5月1日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会议，就我市创建工作进行再安排、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再部署。

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三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及大气治理的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开展情况

5月2日 副市长王风华到集中隔离宾馆、火车站、飞机场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并慰问节假日放弃休息的一线值守干部职工。

5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建材产品供需座谈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副市长吴金德参会。

5月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召开专项会议,研究推进冷链物流项目、蒙牛牧场建设等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参加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与森鑫印务校企合作签约仪式。

5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乌兰哈达镇调研督促脱贫攻坚整改、西北湖景区建设、水稻产业发展、村屯卫生整治等工作。

副市长王风华到鼠疫野外实验室项目现场查看施工进度,到呼和马场鼠疫野外监测点参与野外捕鼠和采样工作,并慰问奋战在新冠肺炎和鼠疫防控一线的疾控人员。

副市长王风华到七中参加少年军校揭牌仪式。

副市长王风华到中西医结合医院改造施工

现场、集中隔离宾馆、铁西医院和八中检查指导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义勒力特嘎查、西包嘎查调研检查脱贫攻坚工作。

5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1次会议。

5月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召开专题会议,对开发区宣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月1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开发区扩区事宜工作会议,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安排部署。

副市长纪青录看望慰问我市部分“两癌”母亲和困境儿童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审议最美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者评定事宜。

副市长王风华到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团结嘎查详细了解健康扶贫和教育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并询问驻村工作队及帮扶责任人“四个一口清”掌握情况。

自治区住建厅总工程师曾文国一行到我市调研检查申报并拟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并召开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吴金德代表市委、市政府进行了汇报。

5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验收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西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南绕城高速建设取料相关事宜。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兴安盟稻田插秧节筹备工作推进会,并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5月13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徐能火的带领自治区安全生产验收组,先后到蒙牛乳业、红云红河卷烟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同检查。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专题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研究处置城郊办事处红星留守处征地村民信访案件。

5月1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葛根庙镇三榆木业、甜禾食品、金仓米业等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呼格吉勒嘎嘎查贫困户郑秀云家中,了解水电设施、异地搬迁、产业帮扶等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到东包嘎查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就发展村集体经济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王风华先后到葛根庙卫生院、葛根庙医养院项目现场、阿古营子嘎查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副市长王风华到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督导检查野外灭鼠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加快河东区滨河路剩余2户房屋征收工作。

5月15日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邓伟一行到我市检查考评双拥模范城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人武部部长王超,副市长纪青录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传达学习全盟脱贫攻坚专题培训会暨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确定了开发区近期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并对驻村工作队和包联责任人下一步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蒙亮水泥制品项目选址及园区空地土地规划事宜进行实地查看,并提出具体要。

5月16日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早例会,带领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天骄天骏项目施工现场,为完善项目建设和后续工程审计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保障。

5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四次党组(扩大)会议。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工作会,听取部分退役士兵信访诉求调查情况汇报,并就政策解答和稳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吴金德在天骄天骏项目指挥部主持召开晚例会,分析制约工程进度的主要原因,全力推进工程建设进度。

5月19日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分管战线工作会议,就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机关党建等重点工作进行强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调部署。

5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区疫情防控视频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蒙牛养殖基地建设等事宜与蒙牛总部奶源部项目拓展总监苏锋、大区总经理王晓良及蒙牛乌市工厂负责人进行磋商，并到呼和马场蒙牛牧场项目选址地点实地察看。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胡苏华一行到烟厂调研，详细了解企业情况并表示将继续加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盟委委员、副盟长张国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同调研。

副市长王风华到乌兰哈达镇卫生院、白音特布斯格嘎查、三合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中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5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调研归流河西大桥、西南绕城高速等重点交通项目，副市长纪青录一同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盟七人普会议暨易地扶贫搬迁问题整改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爱国社区，参加开发区企业进社区活动，并叮嘱企业与社区加强沟通、保持联系，持续发挥活动的效益和影响力。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全市卫生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并对下一步如何精准

落实院感防控各项措施进行了安排部署。

5月22日 自治区卫健委主任许宏智先后到百旺家苑、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医院实地调研脱贫攻坚异地搬迁安置点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情况及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情况。盟卫健委主任母志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王风华及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一同调研。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历群食品调研，详细了解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情况，并就企业今后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嘉鹤牧业调研，听取企业负责人介绍生产运行、市场供应及助力脱贫攻坚等情况，并现场推动解决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事宜。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召开“暖情织网”帮扶救助行动推进会并做出讲话。

副市长王风华组织召开兴安盟稻田文化展示暨一亩良田认购启动仪式筹备工作现场会，并对准备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5月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市信访局接待室接访重点督办案件信访人，耐心做信访人思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和乌兰哈达镇东苏嘎查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红云酒业、德源饮品调研,询问红云酒业债务解决情况,查看德源饮品项目进展情况。

云尧旅游公司负责人一行到天骄天骏就水滑道等旅游开发项目进行实地踏查,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风华一同踏查。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逐项研究加快推进天骄天骏各项目施工建设工作。

5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都林街党员进社区暨社会市域治理现代化活动。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太本站镇逐户走访检查农村四类危草房改造工作。

5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盟行署党组会,研究三医院选址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副市长何青海到市开发区公安分局调研,详细了解开发区工业企业整体发展情况,并就公安系统提高服务企业意识、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开发区税务局调研,对加强与企业对接,做好相关政策宣传等工作提出要求。

副市长王风华带领市直各相关部门,深入城区各街道和重点区域检查督导创卫工作。针对各点位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迅速行动,尽

快整改到位。

副市长吴金德一行到融安加油站洽谈征收搬迁事宜,加快推进盟党政大楼前四块地征收事宜。

5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调研蒙能供热管网建设、就业局大数据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河东区东鑫园等经济适用房区域、胜洪小区区域、盛世新城区域调研检查背街小巷和裸露地治理工作,旨在着力补齐“五城同创”短板,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等民生问题。

5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兴安盟稻田文化展示暨一亩良田认购启动仪式。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幼儿园开学复课工作研判会,对幼儿园开学复课准备工作进行了深入研判和具体安排部署。

5月29日 副市长王风华先后到302公路检查点、火车站、集中隔离宾馆、飞机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一线值守人员。

5月30日 盟行署副盟长刘树成深入雪花啤酒,就企业新上生产线项目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同调研。

5月31日 副市长王风华到天骄天骏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开园运营相关事宜。

政府大事记

2020 年 6 月

6 月 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区脱贫攻坚巡视回头看整改推进工作会。

副市长王凤华先后到河东幼儿园、和平幼儿园、第一幼儿园、民族幼儿园、都林幼儿园、职教中心附属幼儿园 6 所公办园检查指导开园复课准备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检查健康扶贫和教育扶贫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三水源饮用水保护地项目区调研检查,研究加快推进水源井和供水管线施工建设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华润雪花啤酒厂参加主题为“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五中,了解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要求校领导及教师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工作,全面保障学生安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蒙牛乳业调研,市工信局局长王海江一同调研。

6 月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深入政

府主导实施的棚改回迁安置楼项目区进行调研检查,研究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顺源农机调研,并提出要规范经营管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副市长纪青录到部分企业调研环保工作。自治区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核查组到我市利环污水处理厂、左岸尚品、丽都水岸、物流园区家属楼二期等工程项目现场实地检查,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

6 月 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协调推进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猛,副市长吴金德参会。

6 月 4 日 自治区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督查测评,并提出问题清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颖陪同检查。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王亮、投资部部长李跃飞等一行 7 人来到我市对接考察,就电力产业投资事宜进行对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

副市长纪青录到东包嘎查实地了解招商项目军事拓展训练基地进展情况。

副市长王风华到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调研指导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和开园运营准备工作。

6月5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宇，副市长纪青录到五中查看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筹备工作。

副市长王风华到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民生嘎查2户未脱贫户家中走访。

中国旅行社总社副总经理范志识一行到我市考察调研，副市长王风华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专项会议，研究蒙牛乳业养殖基地建设涉及前期手续办理、投资协议完善修改等事宜。

6月6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宇，副市长纪青录到五中就全市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开展巡考工作。

6月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6月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雪花啤酒调研，了解企业近期运行情况及新产品大米啤酒生产销售情况，初步对接华润燃气投资意向和投资方向相关事宜。

副市长王风华先后到育多儿幼儿园、优健幼儿园、英奇幼儿园、信合幼儿园等民办幼儿园检查指导开园准备工作。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评估验收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6月9日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工作会议，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

6月10日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吴晓玲司长、自治区农牧厅吴惠岩厅长到万佳食品、胜利嘎查敖包山稻田公园进行调研指导。盟农牧业局和市农科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陪同陪同调研。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照日格图，及盟、市人大环资委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就我市《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副市长纪青录陪同检查。

副市长王风华到包联的义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并详细询问贫困户身体状况、收入情况和存在的困难等。

盟督查组到我市督查“两纲”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公安机关辅警职业待遇保障等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王风华陪同。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政务服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调研检查窗口单位便民服务和解决历史遗留“办证难”进展情况。

6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义勒力特镇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蒙能热电公司，就蒙能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收购新川热力公司相关事宜进行磋商。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麻魁一行到开发区北京工业大学政产学研联合基地调研,详细了解基地建设情况,盟科协主席刘剑葵,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同到基地调研。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战友集团进行前期对接,并就建立战友招商联络机制、强化项目沟通合作等方面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会议,先后听取了市卫健委关于创卫暗访问题整改及技术评估准备、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全盟登山活动筹备和天骄天骏运营方案等方面工作的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

6月12日 盟政协主席隋维钧带队到我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专题协商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盟政协主席杨永久,市委常委、副市长梁彦君陪同调研。

蒙能集团兴安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德宁一行到开发区就收购新川热力事宜进行前期对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会议。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国家暗访及各级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对技术评估迎检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6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

开政府常务会议,对“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成立白鹭学校、加强文物保护等8个议题进行研究讨论。

6月15日 副市长纪青录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巡河。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原天河热力有限公司负责人就推进收购天河热力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6月16日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就燃气投资意向和投资方向相关事宜到开发区进行前期对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要求相关部门抓紧谋划,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6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2020年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市政府各市长、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并特邀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宇参会。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创卫技术评估专项组组长会议,各专项组组长参加会议。会上对国家暗访存在问题整改和技术评估8个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政府、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战友集团内蒙古公司、内蒙古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合作招商签约仪式前期筹备会议。

6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检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进展情况及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地摊经济拟新增早晚市场,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颖,副市长王风华,副市长吴金德市长一同参加检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蒙牛、乌钢、白医制药等企业调研。

副市长王风华带队先后到新开街早市、富民路早市、兴安市场、和平市场、兴东市场等农贸市场督导检查创城和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四级调研员崔鹏飞一行到开发区调研,听取了开发区基本情况及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介绍,盟委组织部副部长、盟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郝青,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宇共同参加会议。

6月19日 副市长王风华带队到城郊辖区督导检查创卫工作,现场推进解决周边存在的问题。

副市长王风华先后到五一代钦社区、五一卫生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医院、胜利一小、兴安家政、市检察院等各检点实地检查指导自治区“两网”验收迎检工作。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兴安盟体育健康文化节暨登山活动筹备会。并到活动筹备现场就启动仪式流程、登山路线、交通管控、疫情防控、人员疏导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雪花啤酒新建4万瓶/小时生产线项目专项会议,就对接华润雪花啤酒黑吉区域公司,洽谈厂房建设、投产效益、市场供给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探讨。

在开发区举行合作招商签约仪式和揭牌仪式,确定了我市与内蒙古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内蒙古战友企业管理集团招商合作关系,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乌兰浩特市委书记马焕龙,盟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李云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副市长纪青录全程参加仪式。

6月2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蒙望农业调研,并实地查看企业仓储物流项目拟选址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怡生堂药业调研,并实地查看企业仓储物流项目拟选址工作,探讨项目规划布局等事宜。

副市长王风华带队到兴安辖区督导检查创卫工作,现场推进解决存在的问题。

6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葛根庙查看冰雹、山洪过后灾情情况,指导紧急救灾工作,并到葛根庙水上漂流旅游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项目概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世海,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提名人大会副主任人选、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葛根庙镇党委书记李英坤，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风华，副市长吴金德一同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河北德毅农产品有限公司对接洽谈，就河东区建设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商谈土地、规划、建设、运营等事宜。

副市长纪青录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和葛根庙镇了解抗灾自救、恢复生产生活等工作开展情况。

6月2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在开发区传达落实“6.20”冰雹洪涝灾害生产自救工作调度会议精神。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了解受灾情况，并带领大民种业、巨霖肥业等企业负责人现场探讨补救农作物种植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分别到滨河路、归流河大桥东南、蒙能南侧实地检查指导房屋征收和规划工作。

6月23日 自治区“两网”实施情况督查组深入我市就贯彻落实“两网”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盟卫健委二级巡视员母志华、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副市长王风华及盟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检查。

蒙牛乳业、科沁万佳、雪花啤酒、奥特奇蒙药、白医制药、三河米业6家企业积极响应号召，

向北京市捐赠兴安大米、纯牛奶、发酵蔬菜、药品、消毒液等物资。

6月24日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我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暨三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公办幼儿园在园率提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学校旱厕改造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落实等方面工作。

6月2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就防汛备汛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实地勘察易积水路段，详细了解全市排水管网建设情况，并查看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6月2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阿尔山碧水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调研。

6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调研盟市共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副市长吴金德一同参加调研。

副市长纪青录到脱贫攻坚帮扶点东包和团结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了解和督促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并就发展养牛产业，对接农行贷款，东包祭祀等事宜进行部署。

副市长王风华带队到和平辖区督导检查创卫工作，针对部分居民小区、平房区巷道、拆迁工地和沿街商铺环境卫生及客运站周边大车停放问题，现场办公推进解决。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分管战线会，对“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安全生产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及疫情常态化防控等方面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副市长王风华到天骄天骏项目部主持召开景区运营工作部署会,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

6月29日 副市长王风华带队到胜利辖区督导检查创卫工作,针对部分居民小区环境卫生、平房区乱堆乱放、沿街商铺门前“五包”及餐饮饭店清洗消毒等问题,现场办公推进解决。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哈尔滨,对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王彦庆、交通运输咨询研究中心咨询顾问胡慧明等,洽谈多项合作事宜。

6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回迁难、入住难”房地产建设项目现场办公解决实际困难,推动项目早竣工、早入住。副市长吴金德一同参加。

文件目录

(2020 年)

政府文件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人间布病防控专项行动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 2020 年草原鼠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城市高污染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文件目录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